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长应急〔2025〕4号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数据，由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fzcl.gov.cn/>）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长乐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666 号（中国东

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 4 期)12 号楼 3 层应急管理局, 邮编: 350207, 电话: 0591-28924919)。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 长乐区应急管理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21]30 号)和省市相关文件的精神,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 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 营造公正公平、阳光透明的服务环境, 促进长乐区应急管理工作和谐发展。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4 年, 结合长乐区应急管理局实际工作情况, 截止 12 月 31 日,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5 条, 其中包括领导信息、机构职能、权责清单、财政预决算报告、安全生产、减灾救灾等多方面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4 年度, 我局没有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力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解读尽解读。在职责范围内主动公开的政

府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并及时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我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积极利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最美长乐”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载体，广泛宣传工作动态，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应急局动态。设立专人管理门户网站，强化统一门户网站的日常巡查、维护，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依据《条例》《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确保内容准确、及时地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五）监督保障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多、牵涉面广、情况复杂，为把此项工作抓好、抓实，我们始终坚持“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于监督”的原则，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单位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纳入日常监测监管。

一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自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检查、通报，督促、指导各科室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完善监督评议方

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

（六）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区政府统一要求对局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进行审核、修正，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做到普通信息定期发布，重要信息及时发布，涉密信息坚决不发布。

二是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在政府网站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受灾人员救助等栏目公布相关工作信息，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群众知晓率。

三是持续加强监督审查工作。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自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是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内容要求，围绕应急工作职责，通过政务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公开专栏，做好我局的“双随机”公示信息的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不够，部分栏目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完善：

一是提高政务公开思想认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形式机制。严格履行网站栏目更新频率要求，避免出现信息长期不更新，公开率较低的情况，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做大做强正面宣传，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

三是继续强化日常监督和管理。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继续加大主动公开件信息审查力度，确保所公开的政府

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流程合法合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

抄送：区数字办，局领导，存档。

福州市长乐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月7日印发
